

壹號廣場獎賞
2018-2019 區域銷售推廣
双倍/三倍獎賞積分優惠
條款及細則

- 1 合資格的壹號廣場獎賞顧客（“**合資格顧客**”）均可參加此優惠，優惠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包括頭尾兩天）（“**優惠期**”）。此優惠的涵蓋範圍為澳門壹號廣場、香港置地廣場及北京王府中環。在澳門壹號廣場為此優惠下的活動目的將顧客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海外前，須先經合資格顧客以澳門壹號廣場訂明的同意格式向澳門壹號廣場給予相關同意。此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如欲享受此優惠，合資格顧客亦須參加 LANDMARK Bespoke 計劃及王府中環獎賞計劃（視情況而定），但如合資格顧客已是 LANDMARK Bespoke 計劃及王府中環獎賞計劃下的顧客則不受此限。
2. 如欲成為 LANDMARK Bespoke 顧客，須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出合資格消費如下（已是 LANDMARK Bespoke 顧客的顧客除外）：
 - 2.1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間，合資格顧客應參閱《置地聖誕 2018 禮品換領條款與細則》（<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最低消費額須達 10,000 港元並受當中所述的其他細則所約束。
 - 2.2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合資格顧客應參閱《LANDMARK Bespoke 顧客計劃條款與細則》（<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如欲成為 LANDMARK Bespoke 顧客，最低消費額須達 100,000 港元。
- 3 凡優惠期內在位於下列地點的任何參與零售店進行合資格消費，所賺取的基本積分即可獲得双倍/三倍獎賞積分：
 - 3.1 澳門的澳門壹號廣場（“**壹號廣場**”）；
 - 3.2 香港的置地廣場中庭、置地太子、置地歷山、置地遮打、交易廣場、怡和大廈或置地文華東方（只限 Amber 和 MO Bar 及 Please Don't Tell Bar）（“**置地廣場**”）；及
 - 3.3 北京市王府井王府中環（“**王府中環**”）。
- 4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規限下，如要獲得双倍獎賞積分，合資格顧客須於優惠期內在置地廣場、壹號廣場及王府中環其中至少兩處的參與零售店消費滿 100 港元/100 澳門元/人民幣 1 元或以上。
- 5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規限下，如要獲得三倍獎賞積分，合資格顧客須於優惠期內在置地廣場、壹號廣場及王府中環全部三處的參與零售店消費滿 100 港元/100 澳門元/人民幣 1 元或以上。
- 6 每個會員資格於優惠期內的合資格消費所能賺取的双倍或三倍額外獎賞積分，概以 500,000 分為上限。
- 7 就合資格消費賺取的基本積分，將會在有關收據進行登記的同日授予合資格顧客，但前提是合資格顧客須於合資格收據發出的當日進行登記。双倍/三倍額外獎賞積分將會在優惠期結束後授予合資格顧客，但前提是合資格顧客須於合資格收據發出的當日進行登記。然而，合資格顧客應注意，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出的所有合资格收据，必须在公历 2018 年结束之时或之前登记，以作计算 2018 年基本积分之用。亦请注意，于公历 2018 年累积的所有奖赏积分均于公历 2018 年结束时被视为无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该等奖赏积分并不会在公历 2019 年开始时予以结转。

- 8 就基本积分所赚取的双倍/三倍额外奖赏积分，在提升层级时概不计算在内。
- 9 澳门壹號廣場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者撤回或中止此优惠，恕不另行通知。
- 10 澳门壹號廣場拥有诠释及应用本条款及细则的唯一权利。如有任何疑问或争议，由澳门壹號廣場按其绝对酌情权解决。如有任何争议，澳门壹號廣場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澳门壹號廣場与此优惠相关或相联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 11 此优惠亦须遵守适用于合资格顾客的澳门壹號廣場奖赏计划、LANDMARK Bespoke 计划及王府中環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12 若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